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浙大本发〔2011〕17号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关于 《浙江大学本科学籍管理细则(2008年9月修订)》 (浙大发本〔2008〕1号)中条款修改补充的通知

各学院(系):

为了加强学风建设,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现对《浙江大学本科学籍管理细则(2008年9月修订)》(浙大发本〔2008〕1号)中条款做如下修改补充。

一、浙大发本〔2008〕1号文件中修改的条款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2008-2009学年及以后在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。

修改为:本细则适用于2008-2009学年及以后在校的全日制有学籍普通本科学生。

第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不得超过主修专业规定学制年限2年,超过者将不予注册。

修改为: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不超过主修专业规定学制年限2年,超过最长学制年限、毕业学生、永久结业学生和退学学生不再有学籍。

关于弃考

第二十条 学生可在每学期考试前72小时申请放弃课程考核，每个季学期限申请1门，经学籍管理办公室批准，该门课程成绩以“放弃考试”计，不计入学分绩点统计。

修改为：学生可在每学期该课程考试时间前72小时止申请放弃课程考核，每个季学期限申请1门，经学籍管理办公室批准，该门课程成绩以“放弃考试”计，计入学分绩点统计。从2011-2012学年春夏学期开始执行。

第四十四条 应届毕业生在思想、道德、纪律方面犯严重错误，但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经主管校长批准，取消其毕业资格，予以结业并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；离校1年后至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确有悔改表现或显著进步的，由所在单位做出鉴定，经学校审查达到毕业要求者，可换发毕业证书，换发时间为每年6月份。

修改为：达到毕业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在思想、道德、纪律方面犯严重错误，但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经主管校长批准，取消其当年的毕业资格，予以结业并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；离校1年后至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确有悔改表现或显著进步的，由所在单位做出鉴定，经学校审查达到毕业要求者，可换发毕业证书，换发时间为每年6月份。

第四十五条 结业学生在结业后2个月至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可申请返校重修或补考相应课程，重修或补考及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，毕业时间从换发时计算。逾期不申请重修或补考，或重修及补考仍不及格者，不再给予重修或补考的资格

修改为：结业学生在结业后2个月至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可申请返校重修或补考相应课程，重修或补考及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，毕业时间从换发时计算。

二、增加的条款：

1. 进入预计毕业生名单的条件：四年制学生获得有效学分110分，五年制学生获得150分。

2. 主修专业正式确认后学院对所有确认学生进行课程审核，需要学分替换的课程及时替换入库；进入预计毕业生名单后，前期修读的课程不再进行替换操作。

本修改补充条款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学生 学籍 补充 通知

抄送：有关部门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

2011年11月25日印发
